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7

国意为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 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7

招标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1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1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1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 网络项目 (新乡市普通公路)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 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资金,已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
  - 2.2、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7
  - 2.3、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 2. 4、建设规模: G107 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新乡段)、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
  - 2.5、总投资额: 2985.2062万元。
- 2.6、计划工期:施工工期(周期)为 12 个月(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730 日历天);
  - 2.7、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8、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2.9、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2.10、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 2.11、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以上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

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工程)》,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2、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一级,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拟派项目总工需具有电子、通信、计算机、机电工程、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中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职务。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和委托代理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3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单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签约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证书)扫描件加公章]
-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其他信誉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 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双信封。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9、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4、评标与定标

4.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

- 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 4.2 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 4.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4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 4.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5.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3、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u>五</u>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 传成功。
-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

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 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号

联系人: 周常海

联系电话: 13643907588

8.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 151号

联系人: 卢人嘉

联系电话: 18737320173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人嘉

联系电话: 18737320173

#### 9、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招标人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1.1.2	竹竹八	联系人: 周常海		
		联系电话: 13643907588		
		名称: 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1. 3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 151 号		
1.1.5	10401人主化149	联系人: 卢人嘉		
		联系电话: 1873732017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		
1.1.1	次日石柳	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省补资金,已落实。		国省补资金,已落实。		
	K ME AVAIN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周期)为 12 个月(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		
1.3.2	计划工期	月(730 日历天)。		
1.0.0	4. 正. 日. 五	了和六子邓州·帕丘县)亚色 人物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1.4.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1.4.4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记录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不刀开坍标预久人			
1. 10. 1	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企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通用合同条款 4.3 条;公路工程专 用合同条款 4.3 条;项目专用条款 4.3 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 电系统、其他辅助设施等。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应将预算总 额 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不低于 60%分包给小微 企业;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应将预算总额 24%以上分包给小微企 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诺书(分包专项工程总额应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2)电子图纸 (3)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以变更公告方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以变更公告方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単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取。 法		
3. 2. 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l><li>☑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li><li>下载网站:《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i><li>□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li></ul>	
3. 2. 3	②单价 2.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6	□是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7天前公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无	
3. 2. 10	其他费用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2. 11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需按招标人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填写。(需提供相关 发票,据实结算,并不得超过结算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除保险费和 安全生产费之外至第 700 章之和的 1.5%)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Y: 450000元); 投标人采取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见附件六)的: 一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终止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b>:</b>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近3年(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 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5. 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近五年内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受 □允许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至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1.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b>是日区建议你</b> 关于	□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b>.</b>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   孙时]   时7年25点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专家5名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及招	
		标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5家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含5家)时,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	
	候选人的人数	时,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定标方法	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	
6.4		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   	
		新夕印公共页源文勿十百及印延期原囚和取终定协时间,取终定协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   	
	人 人 人 人	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7.4	确定中标人	☑否			
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以及其中的			
7.5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			
7.6	期限	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 3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			
		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所			
7. 7. 1	履约保证金	选银行应为河南省内银行,且同意招标人进行账户监管。			
		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银			
		行账户;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			
		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河南省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国有商业银行			
		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We by Aur No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华兰大道中段			
8. 5. 1	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 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9	标	是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2. 1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豫公路工【2014】164号文件			
10.0.0	1-, v4> /1, 7±, \II	要求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生产许可证制度》,承包人应在			
10. 2. 2	标准化建设 	工程施工期间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包括工地建设、施工现场标准			
		化建设等。该项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承包人驻地建设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相关发票,以实结算)		
10. 2. 3	付款方式	在项目建设期内按进度计量		
10.9.4	拉卡化理职名弗	代理服务费: 69852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		
10. 2.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性支付完。		
		交通枢纽复杂场景特殊要求:安装于本项目的核心设备(监控)应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华为、宇视科技等知名品牌并且满		
10. 2. 5	特殊要求	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投标人应有多品牌协同能力确保系统兼容性		
		达 100%。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应分别做出承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解释权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10. 2. 6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		
		人。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		
10. 2. 7		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		
10. 2. 1		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10. 2.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0. 2. 9	同义词语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有关		
政府采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
购合同	【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
融资政	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	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策告知	平台"获取。	
内容		

注: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以上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 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 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其他信誉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 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一级,且在投标人处注册),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具有有效的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 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职务。 投标人需提项目经理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需具有电子、通信、计算机、机 电工程、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 格;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专职安全员	1	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注: 投标人所填报的人选必须是派驻到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允许同时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无在岗承诺书。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RCL 测试仪	台	1
线缆测试仪	套	1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	套	1
串行数据分析仪	套	1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套	1
混合信号示波器	台	1
光纤熔接机	套	1
光功率计	套	1
光衰减器	套	1
数字万能表	套	1
CATV 测试验收仪	套	1
多用表校准仪	台	1

注: 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 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 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 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电子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 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 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 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

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0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豫公路工[2014]497《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普通干线公路标段划分与落实安全生产经费的指导意见》,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2.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级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要求的施工 6 个 100%, 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 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大气污染防治费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环保施工费用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 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 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 3.5.6"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人员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2.4 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3)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退还给投标人;
- (3) 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确定 K 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并计算评标基准价;
  - (5)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会议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 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 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 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 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 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 0	50≤Y< 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 0	X<20
1.31.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6 000	Y<300
X2 374 33.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 0	X<20
人程心情正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 0	X<20
PHT.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der als 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 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Physica III.	从业人员(X)	J.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1点 35 1支 柳 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 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ACT THE ELL THE PARTY.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 ≤ Y< 1000	Y<50
<b>克斯女工4</b> 2 杯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 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 00	Z<2000
Sign with th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 000	Y<500
新任 新窓を取りま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 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 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 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

#### 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 业务 收入;限 额以下批发与 零售业企业采用 商品 销售额代 替;限额 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 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 企业采 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名称):
----------	------

<u>(项目名称)</u>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u>(详细地址)</u>或传真至<u>(传真号码)</u>。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u>(详细地址)</u>。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单位盖章)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14/6/4/22/14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由标	人名称)	
	ハイかり	: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日内到<u>(指定地点)</u>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公章)

### 附件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接受<u>(中标人名称)</u>于<u>(投标日期)</u>所递交的<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确定<u>(中标人名</u> <u>称)</u>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公章)

### 附件五: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u>(招标人名称 )</u>:

你方已接受年月日发出的<u>(项目名称)</u>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 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	按照招标	文件要	求
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	招标人要求全	全额付清投标	示保证金_		万	克,
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	,或仲裁委员	会作出的作	中裁裁决,	或工程项	目所在	地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			(电	子签章	.)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标准						
1	评标 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						
		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形式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评审 与响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						
2. 1. 1 2. 1. 3	应性 评审	有效期;						
	标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满						
	准	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8)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6 项要求。
-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 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 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8)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 许可证。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资格 标准

		(8) 投标	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 1	第一个信封评 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人员: 35 分 履约信誉: 25 分
2. 2	. 3	第二个信封详 细评审标 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 2	. 4	投标人	当通过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5家(含5家)时,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描述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总体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	0-8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5-8分,第二档得1-4分
		配置计划、施工方案、主法与主要施工管理措施、产品有置图(尤其对重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流)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与资源 配置计划、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 法与主要施工管理措施、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图(尤其对重点、关键和 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 施)	0-8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5-8 分,第二档得 1-4 分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0-6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4-6 分,第二档得 1-3 分
0 0 0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0-6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4-6分,第二档得1-3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0-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 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0-4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3-4分,第二档得1-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	0-2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0-2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 的内容合理性及 完整性在0-2分之 间进行打分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与该工程要求明显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		

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 格	1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0分。 2、具有机电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 以上职称的,加2分; 3、具有类似机电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加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2.2 (2)	主要人员	3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20 分	1、项目总工(本项满分10分):①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②具有项目总工或副总工任职经历,加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相关证明等材料)。 2、造价工程师(10分):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资格证和社保(提供开标前6个月社保)。
			业绩	11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7分。 在此基础条件上每多提供一个单项合同加4分,最多加4分,没有不加分,提供证明资料同招标公告。
2.2.2 (3)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1.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 0-2 分; 2.协调好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替招标 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承诺得 0-2 分; 3.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得 0-2;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得 0-2 分.	
			信用评级	6分	2021至2023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 上级单位评为A级及以上等级的每一年 度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一年扣2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 督管理系统网站信用评价截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履约信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以上(含3家)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

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2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 5.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10 定标办法

#### 3.10.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4〕4号;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

#### 3.10.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标人。
  -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10.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3.10.4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 (3) 企业信誉(企业信用等级)
- (4) 投标方案
- (5) 团队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有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等

#### 3.10.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 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 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3.10.6.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
- (3)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社保;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3.10.7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3.10.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 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 理、项目总工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于中标结果公示由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 3.10.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二)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票决法选票 ( 样本 )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选择打"✓"明确,不选择打"×"明确)
1		
2		
3		
4		
5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票决法选票计票汇总(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会成员 1	定标委员 会成员 2	定标委员 会成员 3	•••••	得票总数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 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

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 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 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 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 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 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 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 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 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 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

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 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 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 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

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 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 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 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 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 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 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 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 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 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 1. 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 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 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 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 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 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 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 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 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 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 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 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 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 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 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sup>~</sup>第 13.2.10 项:

- 13.2.3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 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 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 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 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 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 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 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 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 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 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 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 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 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 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

第 19.1.1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2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 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 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 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2	1. 1. 2. 6	监理人: 待定 地 址: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无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无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u> 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u> 出之日起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16.1.1 项或第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比例: /

13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
14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5	17. 3. 3 (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50 万元
16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天
17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 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8%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8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19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0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1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施工期运行:满足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2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6个月</u>
23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4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2‰
25	20. 4. 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0%
26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新乡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 2.3.2 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 (1)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土 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 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报业主,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确定施工临时取 土场位置,取土面积,取土深度等。由承包人按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应的 费用,发包人提供协调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应通过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用地使用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 4.1.10 其他义务:

### 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

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 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业主有权酌情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 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 的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 管理系统。

####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补充: 应按中标价的 10%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 履约担保金的动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 (1)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事故;
- (2)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连续两个履约考核周期未完成业主下 达的阶段任务指标;
  - (3) 年度内和交工验收前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第三方欠款总额超过履约担保金的 20%;
  - (4) 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动用履约担保金的条款。

#### 4.3 分包:

### 本项补充: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要求合同分包的,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8、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对于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并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

###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汇入承包人设立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专门账户。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如经查实承包人将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挪作他用,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 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 5. 5, 5. 7款
- 5.5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 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 料中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理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 要材料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5.7 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 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 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细目单价中)。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2.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 2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 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 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 地立牌公告。
  -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对驻地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要符合本项目工程内容;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 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质保体系的建立; 质量目标的制度; 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 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 消除质量通病的方 法和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安全生产管理的需求;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要符合标准化施工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本项目风险点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组织架构、物资储备、运营机制等建设科学合理;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
  -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增加(6), (7)

- (6) 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 (7) 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 15.4.6, 15.4.7

- 15. 4.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7 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 16. 价格调整:

增加 16.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增加 16.1.4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 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 17.2.1 预付款: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补充: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情况等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材料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比例、回扣速度等权利。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50万元。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本项补充:

-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则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中资格 并予以公告。
-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4 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1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5 千元。
  -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

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承包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24. 招标人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招标人将在工程开始初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承包商将农民工花名册上报业主,且每月 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上报业主。

25. 质保期: 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按2年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由 K+_至 K+_,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
交_处;特大桥_座,计长m;大中桥_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
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 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
<b>上人</b> 。		/

<u>(承包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为<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_
	年 月 日

抄送: \_\_\_(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u>(发包人名称):</u>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 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
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
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 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 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 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 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u>字</u>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u>字</u>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八: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格式

###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要求,为在\_\_\_\_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二、乙方职责

-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 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或

甲方: \_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承包人全称)

###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
- 省、市相关规定。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元。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単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 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件十一: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 拟派往<u>(项目名称)</u>担任<u>(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u>的<u>(姓名,证书编号:</u>)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	(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二:分包承诺书(中型(含)以上企业必须附,小微企业无须附)

#### 分包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400 万以上工程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24%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400 万以上工程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 人为大中型企业的,可选)

上述分包企业应满足符合通用合同条款 4.3条;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条;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3条等,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丿	<b>ر:</b> _		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 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 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

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
  - 2.9 该项目各单价应考虑旧料外运、旧料回收利用价值、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综合考虑确定。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 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 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 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 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 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2、《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3—202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23)等相关最新版技术规范、规程和技术细则。
- 3、国家、省市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 4、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施工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	例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	E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振。	敞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	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	司谈判之前,我方将	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	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	战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名	<b>a</b> ,经你方审批后作	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
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	f更换。如我方拟派 <b>9</b>	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	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
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4内容完整、真实和	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划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	E效之前,本投标函5	<b>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b>	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J.		
7(其他补充	区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夕注 1 末夕卦不迁田工口坛边	2枚 葡寅 立 併 武 切 長っ	2.44 画式担供了甘柏:	<b>会细知样书】吕 于画扣록</b>

备注: 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
- 3. 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合同期 内不调 价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8签约合同价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天	
9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 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 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 优惠	
10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 2 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 价格指数与权重表(如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 数		★V 亩			价格指数来源
*	<b>台</b>	代号	指 数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	
			值			建议值	
定值部	部分			A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至		
变	钢材	F <sub>02</sub>		$B_2$	至		
值 部	水泥	F <sub>03</sub>		$B_3$	至		
分	••••	•••••		•••••			
	·	·	·	合计		1.00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	式表人,现 <b></b>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回、修改	(项目
名称)施工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其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用期满。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扫描件。			
	投	标人:		(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码:			
	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委	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舌 (手机号)	•	0	
		年 目	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名称:	:						
姓名	<b>]:</b>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	明。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抄	设标人:			_(电子签
				法定任	代表人:			_(电子签
							年_	月

### 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						
我公司因参	>加	_ (项目	名称) 投	·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	<b>照招标文件要求</b>
依法履行投标人	、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	照招标人	要求全额	<b>付清投标</b>	保证金	万元,
逾期未支付的愿	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	汝决定,	或仲裁委	员会作出	的仲裁裁决,	或工程项目所
在地人民法院作	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	<b>:</b>	(电子签	章)			
年	月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描述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总体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与主要施工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各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化	·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T ->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 <i>)</i>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둿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퉛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二) 权协八企业组织机构性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在本标段 二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旅	· 	
毕业学校	_	年月	_毕业于	_学校_	专业	,学制 年	
		经	5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尔	担任	E职务		L人及 毛电话
	获奖情况	7					
说明在岗情 况	□目前未在其他耳□目前虽在其他耳 □目前虽在其他耳 任职位:	页目上任职,但本				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担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相关情况。

<sup>2.</sup>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b>           </b>	本项目	44- £7	ΨΠ <i>Φ</i>	执业或职业资 专业				夕沙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u></u> <u></u> <u></u> <u></u> <u></u> <u></u>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提供拟投入主要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2、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3、分包承诺书(中型(含)以上企业必须附,小微企业无须附)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6、其他资料

附注:上述资料盖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一: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汇总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附件二: 投标拟投入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安全员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等	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Y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	示文件规定
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	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	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 报告中说明情况。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分	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 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3. 此表不作为评审依据。